第二章

總則

導言

序言

2.01 本交易所的主要功用乃為證券交易提供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市場。為進一步達成此目的，本交易所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訂《GEM上市規則》此等規則包括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發行人及(如屬適用)擔保人於證券獲准上市後仍須繼續履行的責任。證監會已依據該條例第24條批准《GEM上市規則》。

2.02 本冊旨在載列及解釋該等規定。

2.03 儘管同樣由本交易所營運，但GEM與主板完全不同。因此《GEM上市規則》只適用於GEM，而《主板上市規則》只適用於主板。

2.04 任何尋求撤回其於GEM的上市地位改為在主板上市或撤回其於主板的上市地位改為在GEM上市的公司，將須全面遵守有關股票市場適用的有關規則。

2.05 《GEM上市規則》不適用於透過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所界定的期權系統而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及按照聯交所股票期權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制期權市場。有興趣人士可參閱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

一般原則

2.06 《GEM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下列各項：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秩序的形式進行，而可能投資的人士可獲得足夠資料，從而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重要資料；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整體上本著股東的利益行事(尤其公眾人士只屬少數的股東時)；及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股本證券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最後四項內，《GEM上市規則》旨在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取得其法定地位可能未有向其提供的保證或平等待遇。

2.07 謹此重申，《GEM上市規則》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由於在許多情況下本交易所需作出暫時決定，因此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擬產生一般影響(即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本交易所不會經常批准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項規則，致令出現一般豁免的後果。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隨時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 發行人必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告或通函)中全面披露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如果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交易所有權撤銷或修改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

2.08 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而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本交易所可不時對《GEM上市規則》作出修改。

2.09 是否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符合《GEM上市規則》並不保證本身適合上市。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於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特別考慮《GEM上市規則》第2.06條所列的一般原則。欲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可以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 如有疑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由保薦人(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由於其他原因而無聘用)保薦人則除外)向上市科提出。

2.10 無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任何其證券在GEM上市一律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

2.11 除非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已於GEM上市或將與發行人的債券證券於GEM上市時同時上市，否則不能將其債券證券於GEM上市。

GEM的特色

2.12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因此，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及通函中作出適當的忠告及披露，而在無損本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應參考《GEM上市規則》第2.20條的規定。

附註： 1 GEM的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未來溢利預測的義務。

2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3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2.13 《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強調所有發行人有持續義務全面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因此，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1) 新申請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其業務目標(見《GEM上市規則》第11.15條)。然後發行人須就其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半年結(若此半年結發生於上市之後)及全年結以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結及全年結，以等同期段將實質業務進展與業務目標說明所載資料作出比較，並且就任何重大差異作出解釋(包括如首次上市文件所示，其所得款項用途)(見《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

(2) 上市發行人須公佈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半年及季度報告(該等半年及季度報告毋須經過審核)(見《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4) 發行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從《GEM上市規則》；及

(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14 本交易所期望發行人的每位董事認識《GEM上市規則》和有一定程度熟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應履行的義務和職責。

2.15 鑑於GEM的風險較大，《GEM上市規則》委予發行人的合規顧問若干與所委予已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合規顧問之責任相比額外的責任(見第六A章)。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在維持及保持GEM發行人的水平以及市場對GEM的信心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

2.16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2.17 如發現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本交易所會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履行責任及／或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

責任及確認

2.18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須列載以下形式由發行人的董事發表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1 如發行人的董事負責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的一部分，而另一公司的董事負責其餘部分，則該段聲明必須作出相應調整。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作出或參與作出該段聲明，而該段聲明亦必須作出相應調整。

2 按《GEM上市規則》9.11條(就恢復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發行的「初步」公告)、17.11條或31.05條(就回應本交易的諮詢而發出的公告)而須發出的公告毋須符合本規則，因該等公告有其所規定的責任聲明規格。

3 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必須參與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任何公告的形式，而每位董事須按本規則承擔責任及提供所須的確認。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發行人須作出緊急公告時)，該等董事不可能於刊登公告前獲知會時，則可獲豁免發出責任及確認聲明。

免責聲明及GEM特色聲明

2.19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告必須於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其標題的當眼地方清楚列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20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所有年報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報告(包括(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報必須於文件的當眼地方以粗字體用以下字眼列載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與本交易所通訊

2.21 《GEM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知會或通知本交易所，表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資料必須：

(1) 以文本或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格式送交	: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十二樓 上市科；或
(2) 以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形式送交	:	上市科不時指定之電郵地址；或
(3) 以傳真文本送交	:	上市科，傳真號碼2295-3599

或送交本交易所不時宣佈的其他地址或號碼又或以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和公佈的形式送交。此外，如本交易所要求，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列印文件。

2.22 如資料屬迫切性，發行人的獲授權代表或發行人或其保薦人的其他負責主管人員、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應以電話通知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代表有關事宜，並須於電話聯絡後立即以書面確認有關資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1條以專人、電子形式或傳真交付。

2.23 如《GEM上市規則》規定文件須送往或提交本交易所，則該等文件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21條的規定送往或交付上市科，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說明，則屬例外。

2.23A 凡《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將文件的若干份發送或呈交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此等文件的數目或較規定多，又或較規定少，實際數目由本交易所按情理決定。

2.24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和公佈有關交付資料和文件予本交易所的程序及程序上的任何轉變或增加。

結構

2.25 《GEM上市規則》分為三個主要部分：第一至九章載列一般適用的規定；第十至二十五章載列適用於發行股本證券的規定；第二十六至三十五章則載列適用於發行債務證券的規定。此外，若干章節連帶附錄。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2.26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 謹此說明，《GEM 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GEM 上市規則》第 2.26 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2.27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及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2.28 發行人在知悉有關資料的範圍內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在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1) 說明:任何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股權資料的日期時，是否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並說明所控制或有權行使其表決權的程度；

(2) 下列事宜的詳情：

(a) 任何該名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

(b) 任何該名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的日期時的任何責任或享有權，

使其根據該等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又或責任或享有權，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3) 詳細解釋以下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披露該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數；及

(4) 該股東為確保《GEM 上市規則》第 2.28(3) 條所述的相差股數不會用以表決而採取的步驟（如有）。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2.29 與發行人有關的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以及新發行的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於附錄九。